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84,266,10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僅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3,481,407 (99.813%)	100,000 (0.187%)
2.	(a) 重選吳子惠先生為執行董事	53,481,407 (99.813%)	100,000 (0.187%)
	(b) 重選方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53,481,407 (99.813%)	100,000 (0.187%)
	(c) 重選楊曉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3,481,407 (99.813%)	100,000 (0.187%)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3,481,407 (99.813%)	100,000 (0.187%)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481,407 (99.813%)	100,000 (0.187%)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53,481,407 (99.813%)	100,000 (0.187%)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3,481,407 (99.813%)	100,000 (0.187%)
6.	按被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53,481,407 (99.813%)	100,000 (0.187%)

\* 所有百分比已進至小數後三位數。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